### 圣阳电源标志

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4GWh圆柱锂电池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PS-FW-2022-005**

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年产4GWh圆柱锂电池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单位为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GWh圆柱锂电池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PS-FW-2022-005

三、采购内容：

公司拟采购年产4GWh圆柱锂电池一期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网页截图；

3.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4.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提供合同书等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

五、报名方式：

1.参与（报名）方式：登录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acredsun.cn/Contact/bidding/），在“阳光招采”平台查看招标公告并下载报名表及《投标廉洁承诺书》，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材料发送至招标办公司邮箱syzb@sacredsun.com，否则视为无资格进行投标。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1）报名登记表(见公告附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本人身份证（见公告附件）；4）《投标廉洁承诺书》（见公告附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要求清晰可辨，建议合并为一个PDF格式）

六、获取磋商文件

报名成功后，直接在招标公告下载采购文件，因未发送报名表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材料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方式：本次采购因疫情影响，采用电子文件投标，投标方不再来招标方现场，投标方把投标书**加密**后，在2022年11月30日17:30 （北京时间）前，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招标办公室syzb@sacredsun.com邮箱。（建议使用PDF、Word、Excel、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2.逾期发送或者未按要求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  |
| --- |
| 1.时间：暂定2022-12-02 13:30（如有变化，具体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2.地点：圣阳路1号201会议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开标。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保持随时可联系状态（实名认证、提供密码、报价确认及二次报价等）,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九、 联系方式

组织单位：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圣阳路1号

招标联系人：贾宝纯

联系电话：15064748613

电子邮箱： syzb@sacredsun.com

业务联系人：马营

联系电话：13562406025

纪检部门联系人：吕燕妮

联系电话： 0537-4600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要求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采用中标供应商评价机制，如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劳资纠纷、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则该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甲方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三）供应商必须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五）供应商在办理与投标项目相关的所有事宜过程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有权不予受理。

（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有权视情况对投标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情况进行再次核查，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如不配合，则视为存在造假行为。如投标单位存在造假行为，甲方有权追究该投标单位的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将该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罚。

（七）对于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恶意扰乱会场秩序、大声喧哗扰乱正常开标程序，或者不配合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澄清，或者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等行为，或者存在采购人认定的其他恶意行为，甲方有权追究该投标单位的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将该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包括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内容），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如第三人对合同标的物（货物和服务）主张权利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货物和服务）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以上所指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权利。

6、质疑处理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采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直接送达纸质版方式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接受质疑函联系人、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二、虚假材料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三、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三）“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报价合理、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四、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技术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将在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招采平台发布（https://www.sacredsun.cn/Contact/bidding/），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变更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上网站信息，如若因查看不及时或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投标文件编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2、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资质证明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经销商需上传厂家授权委托书（其余资质需一并上传厂家资质文件）；

②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③提供单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省份选全部）

（2）商务文件

①投标函

②总报价一览表

③公司实力（可附供应商认为证明自己实力、规模、信誉的获奖证明及发明专利情况，加盖公章。）

④项目拟投入主要造价咨询人员表

⑤投标单位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标书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技术文件

①技术方案

②合理化建议

③服务承诺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语言文字使用中文。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版式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时间

方式：本次采购因疫情影响，采用电子文件投标，投标方不再来招标方现场，投标方把投标书**加密后**，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招标办公室syzb@sacredsun.com邮箱。（建议使用PDF、Word、Excel、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17：30 （北京时间）。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发送到招标办邮箱。

3、电报、电话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供应商只能进行一次投标，撤销后无法再次投标。

（五）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发送或者未按要求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供应商所报服务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6、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7、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

七、供应商黑名单

货物到厂经现场检验后，初次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六个月内不能参与我公司投标业务，第二次供货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允许参与我公司投标业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按照相关规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一）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二）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报价；报价是否有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

（三）评标委员会经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五）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二）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三）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五）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四、定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一）按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以综合得分最高分中标的原则定标。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具体评审细则为：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 | 15 | 系统自动判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造价咨询业绩 | 5分 | 企业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造价咨询业绩，每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文件中应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项目人员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5分。  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师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  项目其他人员每配备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得2分，最高4分；  岗位职责清晰、全面、准确，工作制度合理、健全，得1-6分。 |
| 技术方案 | 55分 | 1、总体实施方案。（25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详细、可行性强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18-25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的得10-17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详细的得5-10分；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欠缺，无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质量目标，质量控制。（10分）  对本项目审计质量控制实施细则进行分析比较：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实施细则内容完善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7-10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明确清晰，实施细则内容较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7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模糊针对性不强，实施细则内容合理、无实施性内容的得1-4分。缺项不得分。  3、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分）  对本项目审计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分析比较：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整清晰、合理可行，全面、针对性强的得7-10分；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4-7分；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1-4分。缺项不得分。  4、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10分）  对本项目审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分析比较：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整改意见表述合理清晰、全面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且针对性强的得7-10分；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全面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4-7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风险防范措施无可行性的得1-4分。缺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得 2-5分，本条缺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2-5分。本条缺项不得分。 |

五、重新竞争性磋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争性磋商：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且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2、重新竞争性磋商（二次）报名或响应单位不足三家可直接进入开标程序。

六、中标人的确定

通过审查、考核、评比，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多少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形成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核查合格后确定中标人。

排名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评标纪律

（一）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标期间，评委不得随意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六）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或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七）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八）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并确定中标结果后，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下载《中标单位与物资采购单位廉政责任书》签字盖章先将电子版发送至招标办公室邮箱，后立即发顺丰快递邮寄至以下地址（到付一律不接收）：

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

收件人：贾宝纯

联系电话：15064748613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情况

1.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GWh圆柱锂电池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二、投标报价总解释

项目总报价包含项目改扩建部分及新建部分报价，1.改扩建部分按费率计取咨询费，改扩建及分包部分含市政管网、园林绿化、消防、1#车间屋面修缮、办公楼及宿舍食堂改造、基坑支护等分包工程等；2.新建部分建筑面积22223.72㎡，按综合单价计取咨询费，新建部分含1#车间新建部分、原材料立库、成品立库、电解液仓库、危废仓库、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1#车间钢平台，主体建安工程等；3.效益审计费（施工方承担，不计入总报价）：①审减效益审计费按审减值超出审定值5%以外部分的5%计取；②审增效益审计费按审增值的5%计取。

三、工期要求

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后止。

四、合同款支付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完成后，支付20%酬金；跟踪审计实施期间，按工程进度支付酬金，至竣工结算上报时，建设单位支付至咨询费的50%，竣工结算全部完成并出具初步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咨询费的80%，甲方复核（60天内）完成，当工程最终结算值与初步结算报告的误差率小于2%的，余额在20天内一次性付清；误差率大于等于2%的，扣减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剩余10%在20天内一次性支付。

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4GWh圆柱锂电池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PS-FW-2022-005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X日

一、资质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办理贵公司招投标或拍卖业务相关事宜，我公司对其依规办理的相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身份证图片（正反面）

受托人身份证图片（正反面）

委 托 人：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 托 人： （签名） 性别： 职务：

日 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信用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二、商务文件

投 标 函

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SPS-FW-2022-005的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GWh圆柱锂电池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系统的投标报价。

2、如果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工作程序完成工作任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贵方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独立、客观、公正的要求，确保业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6、我方同意遵守贵公司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总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1+2） | 大写： 元（小写： ¥ 元） |
| 1.改扩建及分包部分报价 | 按费率 ‰计取，合计 。取费基数暂按2000万，最终以结算审定值为准。 |
| 2.新建部分报价 | 单价 元/㎡，合计 。（暂按建筑面积22223.72㎡） |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实力证明材料

（可附供应商认为证明自己实力、规模、信誉的获奖证明及发明专利情况，加盖公章。）

项目拟投入主要造价咨询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所在地区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

合理化建议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若无差异，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差异”字样；

2、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服务承诺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LTP-98-007）**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

制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以下简称委托方）， （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GWh圆柱锂电池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1999号

总投资额： 总投资7.3亿元

工程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约为5.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2、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3、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出具工程审核咨询报告并支付完咨询费后结束。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方：（签章）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 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3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7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间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9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10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11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时间地点由委托方安排。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由委托方派专人陪同。

**委托方的权利**

**第12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及追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过失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直到终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13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14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过失行为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并承担委托方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等）。

**第1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第16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7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18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19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第20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双方另行协商。

**第21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应当在15天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22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准备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23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24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25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日起，应当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26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27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28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29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30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31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到一致，可提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1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依据。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经协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保证为本工程配置足够的具有相关专业技能、良好职业操守、经验丰富、能够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制度的的造价人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将为本工程完成以下工作：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3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方应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认为有利于该项目造价咨询的相关资料。

**第4条** 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在48小时内对对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期满未答复且给对方造成实质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5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合同总价款约 元（大写： ），最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收费费率：

薪酬组成为：酬金=基本服务费+效益审计费

基本服务费：

①新建部分（1#车间新建部分、原材料立库、成品立库、电解液仓库、危废仓库、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1#车间钢平台，主体建安工程）按照： 元/㎡；

②改扩建及分包（市政管网、园林绿化、消防、1#车间屋面修缮、办公楼及宿舍食堂改造、基坑支护等分包工程）：按费率 ‰计取，取费基数暂按2000万计取，最终以结算审定值为准。

效益审计费（施工方承担）：

①审减效益审计费按审减值超出审定值5%以外部分的5%计取；

②审增效益审计费按审增值的5%计取。

2、咨询费付款方式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完成后，支付20%酬金；跟踪审计实施期间，按工程进度支付酬金，至竣工结算上报时，建设单位支付至咨询费的50%，竣工结算全部完成并出具初步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咨询费的80%，甲方复核（60天内）完成，当工程最终结算值与初步结算报告的误差率小于2%的，余额在20天内一次性付清；误差率大于等于2%的，扣减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工程延期

如工程由于非咨询方原因造成延期，现场咨询费用可与委托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6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7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